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1 日府教特字第 11203551441 號函核定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1130007950 號函公告

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招生學校：

一、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67號

電話：(03) 3322268分機610、611

網址：<https://host109.tyes.tyc.edu.tw/>

二、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622 號

電話：(03) 4255216 分機 610、613

網址：<https://www.clps.tyc.edu.tw>

三、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933巷40號

電話：(03) 3682787分機610、612

網址：<https://www.rfes.tyc.edu.tw>

四、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375巷45號

電話：(03) 4691784分機610、611

網址：<https://www.sfes.tyc.edu.tw>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
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山豐國小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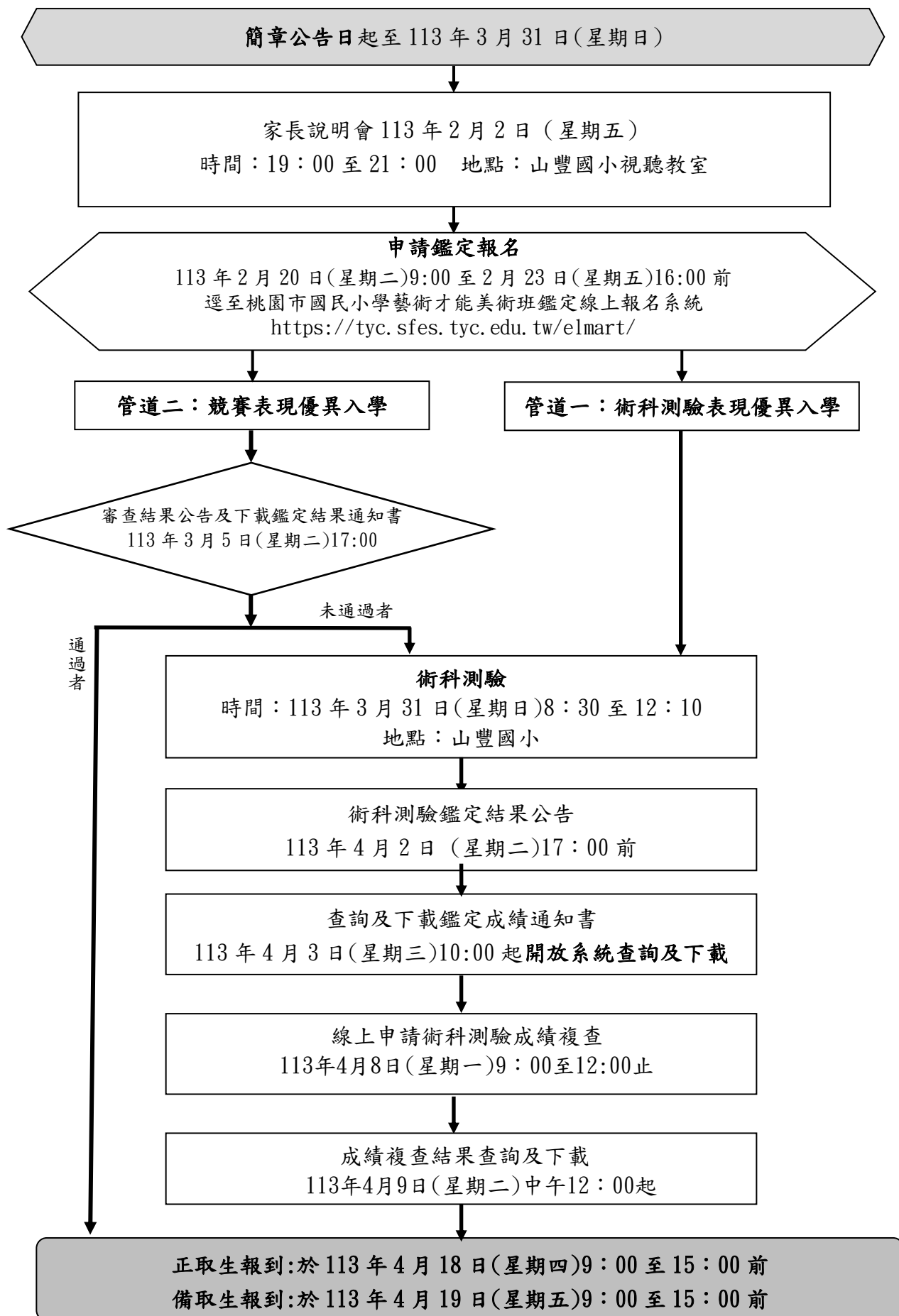
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重要內容
1	簡章及申請表件下載	簡章公告日起	為響應節能減碳，未提供紙本簡章，請逕至以下網頁下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yc.edu.tw/)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https://tyc.sfes.tyc.edu.tw/elmart/) ※山豐國小(https://www.sfes.tyc.edu.tw/)
2	鑑定宣導簡報下載	113.1.31 (星期三)	113年1月31日(星期三)9:00起公告鑑定宣導簡報於下列網頁並提供電話諮詢：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https://tyc.sfes.tyc.edu.tw/elmart/) ※山豐國小(https://www.sfes.tyc.edu.tw/)
3	家長說明會	113.2.2 (星期五)	1. 統一由山豐國小辦理家長說明會 2. 時間：19：00至21：00 3. 地點：山豐國小視聽教室
4	申請鑑定	113.2.20 (星期二) 至 113.2.23 (星期五)	1. 時間：113年2月20日(星期二)9：00至113年2月23日(星期五)16：00止。 2. 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tyc.sfes.tyc.edu.tw/elmart/)，惟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報考者，於線上填報資料後，仍須於113年2月23日(星期五)16：00前親自或委託繳交審查資料正本至山豐國小輔導室，逾時不受理，以利鑑定小組審查。 3. 鑑定費用： (1)「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費用：每人新臺幣1,300元整。 (2)同時參加「競賽表現優異入學」及「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費用：每人新臺幣1,600元整。 4. 繳費方式：113年2月23日(星期五)17：00前完成轉帳。 5. 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資料，繳交報名費並確認已繳交後，始完成報名作業。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重要內容
5	鑑定證 下載列印	報名資料經承 辦學校審核通 過後，至鑑定 測驗當日前	1. 考生報名資料經山豐國小審核通過後，報名系統將電子郵寄通知報名完成，並由考生登錄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列印鑑定證，鑑定證請以A4尺寸紙張單面列印。 2. 鑑定當日考生應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6	競賽表現優 異入學審查 結果公告及 下載鑑定結 果通知書	113. 3. 5 (星期二)	1. 當日17:00前於以下網頁，同時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yc.edu.tw)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https://tyc.sfes.tyc.edu.tw/elmart/) ※山豐國小(https://www.sfes.tyc.edu.tw/) 2. 由鑑定小組參照書面審查鑑定標準進行審議。 3. 通過書面審查者，無需參加術科測驗直接錄取，不得保留資格；並由山豐國小直接辦理退回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1,300元整。 4.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應參加術科測驗鑑定入學。
7	公告測驗注 意事項及交 通訊息	113. 3. 27 (星期三)	當日12:00公告於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elmart/)及山豐國小 (https://www.sfes.tyc.edu.tw/)網頁。
8	術科測驗	113. 3. 31 (星期日)	1. 鑑定項目：線畫、彩畫、立體造形 2. 鑑定時間：8:30至12:10 3. 鑑定地點：山豐國小 4. 應試應備物品： (1)請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2)「彩畫」測驗除須自行攜帶彩繪工具外，其餘紙張、工具及材料皆不得攜入，亦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5. 為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測驗期間家長不得入校。
9	術科測驗 鑑定結果 公告	113. 4. 2 (星期二)	當日17:00前公告於以下網頁：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yc.edu.tw)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https://tyc.sfes.tyc.edu.tw/elmart/) ※山豐國小(https://www.clps.tyc.edu.tw)
10	查詢及下載 鑑定結果 通知書	113. 4. 3 (星期三)	當日10:00起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11	申請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113. 4. 8 (星期一)	1. 申請方式及時間：採線上申請成績複查，113年4月8日(星期一)9:00至12:00至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elmart/)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重要內容
			申請複查，請下載列印複查申請表簽名後，上傳申請表簽名檔並確認繳費後，始完成複查申請程序，逾期不受理。 2.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整，請於113年4月8日(星期一)12：00前完成轉帳。 3. 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於成績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鑑定內容、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小組成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12	成績複查 結果查詢 及下載	113. 4. 9 (星期二)	當日12：00起開放系統查詢複查結果並自行下載。
13	報 到	正取生 113. 4. 18 (星期四) 備取生 113. 4. 19 (星期五)	1. <u>正取生</u>請於113年4月18日(星期四)9：00至15：00，持戶口名簿(驗正本繳影本)及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至申請報考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 <u>備取生</u>請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9：00至15：00，持戶口名簿(驗正本繳影本)及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至申請報考學校輔導室辦理完成報到。 3. 通過鑑定錄取學生請務必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含)前完成轉入學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流程圖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
- 四、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小組)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發掘具有美術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美術教育，充分發展學生美術潛能。
- 二、透過美術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達成適性教育目標。
- 三、培養國小具備美術才能之學生以奠定文化建設所需優秀人才。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肆、招生名額：

- 一、桃園國小三年級26名、備取2名；四年級1名；五年級0名；六年級1名。
- 二、中壢國小三年級26名、備取2名；四年級2名；五年級0名；六年級7名。
- 三、瑞豐國小三年級26名、備取2名；四年級0名；五年級4名；六年級2名。
- 四、山豐國小三年級26名、備取2名；四年級0名；五年級1名；六年級0名。
- 五、鑑定結果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通過鑑定，得不足額錄取。

伍、申請資格：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8條，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年級學生(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須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始能就讀)。

陸、簡章及申請表件下載方式：

為響應節能減碳，未提供紙本簡章，請至以下網頁下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yc.edu.tw>)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https://tyc.sfes.tyc.edu.tw/elmart/>)

※山豐國小 (<https://www.sfes.tyc.edu.tw/>)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
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柒、申請鑑定事宜：

一、報名時間：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9：00 至 2 月 23 日(星期五)16：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tyc.sfes.tyc.edu.tw/elmart/>)，惟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報考者，於線上填報資料後，仍須於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每日 9：00 至 16：00 止，親自或委託繳交審查資料正本至山豐國小輔導室，逾時不受理，以利鑑定小組審查。

三、報名程序：

(一)線上報名時應填列及上傳資料如下：

1. 所有報名之考生：

- (1)線上填列報名基本資料(如附件一，鑑定報名申請表之各欄位)。
- (2)上傳本人最近 3 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 2 吋相片(不可用生活照片代替)。
- (3)上傳在學證明書(可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或桃樂卡等足資證明在學身分之文件。
- (4)上傳已簽名之鑑定報名申請表：於報名系統列印鑑定報名申請表後，於家長簽名處簽名，並上傳已簽名之鑑定報名申請表。

2. 同時申請報名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之考生：

- (1)請於報名系統填寫近三年(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3 年 2 月 23 日)獲獎紀錄表(如附件二)，並依序上傳成績證明文件(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若採外國語文之競賽獲獎紀錄應附中文翻譯。
- (2)上傳存摺影本：繳交郵局或銀行帳戶存摺影本。

3. 申請特殊需求考場者，請於報名系統填寫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三)，並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以及最新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4.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

(二)申請鑑定之繳費方式：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
2. 申請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鑑定方式者，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同時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者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600 元整。
3. 以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申請鑑定者須同時報名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由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直接錄取，無須再參加術科測驗。未通過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鑑定，無須重新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錄取生由山豐國小直接辦理退費手續(退回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 1,300 元整)。
4. 繳費說明：
 - (1)繳費期限：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起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17:00 止。
 - (2)繳費方式：依繳費明細上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至 ATM 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轉帳規定，由考生自行負擔)。
 - (3)繳費注意事項：請務必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並於繳費後登錄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

5. 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資料，繳交報名費並確認已繳交後，始完成報名作業。

6. 申請鑑定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不得要求退費。

(三)鑑定證下載及應試應備物品：

1. 考生報名資料經山豐國小審核通過後，報名系統將電子郵寄通知報名完成，由考生登錄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列印鑑定證(附件四)，鑑定證請以 A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並於鑑定當日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2. 應試應備物品：
 - (1)請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 (2)本測驗「彩畫」須自行攜帶彩繪工具外，其餘紙張、工具及材料皆不得攜入，亦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四)鑑定報名注意事項：

1. 請擇一招生學校申請報考，否則取消申請資格。
2. 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除須於報名系統上傳佐證資料外，仍須於113年2月20日(星期二)至113年2月23日(星期五)每日9:00至16:00前親自或委託(委託書如附件五)繳交審查資料正本至山豐國小輔導室，逾時不受理，以利鑑定小組審查；申請鑑定之書面資料請於113年3月19日(星期二)9:00至113年3月21日(星期四)16:00至山豐國小輔導室領回，逾期未領回不負保管責任。
3. 申請鑑定所提供之資料經查證若有不實，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

捌、鑑定事宜：

一、鑑定標準：

由鑑定小組依術科測驗成績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8條各款規定審查後決定鑑定通過標準，鑑定結果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通過鑑定，得不足額錄取。

二、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

(一)申請「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採書面審查方式，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8條規定，審查申請者是否具備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資格。

1. 美術類科競賽之主辦單位，應為本國或其他國家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構)。
2. 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活動係指參加國家應至少3國(含)以上；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係指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10個縣市(含)以上之參賽者。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 各類科之競賽僅限於個人競賽。
4.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排序結果決定前三名(註：近三年之定義為110年2月22日至113年2月23日)。

(二)錄取資格由鑑定小組參照書面審查鑑定標準進行審議。

(三)通過書面審查者，無須參加術科測驗直接錄取，不得保留資格；未通過書面審查者，應參加術科測驗鑑定入學。

三、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一)113年3月27日(星期三)公告測驗注意事項及交通訊息於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elmart/>)及山豐國小網頁(<https://www.sfes.tyc.edu.tw/>)。

(二)術科測驗時間及注意事項：

日 期	113年3月31日(星期日)		
時 間	8：30~9：10	9：30~10：50	11：10~12：10
項 目	線畫	彩畫	立體造形
注意 事項	一、聞預備鈴聲入場，請對號入座，開始逾15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滿30分鐘不得出場。 二、本測驗除「彩畫」須自行攜帶彩繪工具外，其餘紙張、工具及材料皆不得攜入，亦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三、考生應自行登錄報名系統下載列印鑑定證，鑑定證請以A4尺寸紙張單面列印；鑑定當日考生應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四、為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及維持安寧，測驗期間家長不得入校。		

(三)術科測驗地點：統一於山豐國小進行鑑定。

(四)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總分 100 分(其中線畫佔比例 30%、彩畫 40%、立體造形 30%)。

(五)若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彩畫、線畫、立體造形之原始成績依序比較之，如仍屬同分則由本人或委託人抽籤決定之（如聯絡不到本人則由報考學校代為公開抽籤）。

(六)術科測驗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通過鑑定。

(七)術科測驗題目於鑑定當日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派員現場抽題。

四、鑑定結果公告於以下網頁：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https://tyc.sfes.tyc.edu.tw/elmart/>)

※山豐國小(<https://www.clps.tyc.edu.tw>)

(一)「競賽表現優異入學」審查結果公告：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17：00 前公告於前開網頁及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結果公告：

1. 術科測驗結果公告時間：113年4月2日(星期二)17：00前公告鑑定結果。
2. 鑑定結果查詢及下載時間：113年4月3日(星期三)10：00起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請考生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五、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一)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複查申請

1. 申請方式及時間：採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考生對鑑定結果若有疑問，請於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9：00 至 12：00 至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線上報名系

統(<https://tyc.sfes.tyc.edu.tw/elmart/>)申請複查，下載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六)簽名後上傳申請表簽名檔並確認繳費後，始完成複查申請程序，逾時不受理。

2.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請於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12:00 前完成轉帳。
3. 術科測驗複查以 1 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公布鑑定內容、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小組成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4.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及下載: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12:00 起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請申請複查者逕上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elmart/>)查詢複查結果並自行下載。

玖、報到：

- 一、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之錄取生請於113年4月18日(星期四)9:00至15:00前，持戶口名簿(驗正本繳影本)及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至各報考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二、備取生請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9:00至15:00前持戶口名簿(驗正本繳影本)及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至申請報考學校輔導室辦理完成報到。
- 三、學生報到後須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含)前完成轉入學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入學。

拾、附則：

- 一、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 二、藝術才能美術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來源除市府補助費用外，不足部分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
- 三、鑑定錄取者於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之學校就讀。
- 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鑑定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拾壹、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以線上報名登錄資料為準)

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報名申請表

編號：_____

照片由系統自動套印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原就讀 學校年級	市（縣）公（私）立 國民小學 年級				
	通 訊 住 址					
	家 長 簽 章			電 話	宅： 公： 手機：	
申請報考學校 (請擇一學校申請)	☐ 桃園國小		☐ 中壢國小		☐ 瑞豐國小	
申請報考年級	_____年級 〈請填3、4、5、6年級〉		_____年級 〈請填3、4、6年級〉		_____年級 〈請填3、5、6年級〉	
申請鑑定 方式	1	☐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2	☐ 同時參加「競賽表現優異入學」及「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僅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之考生應自行登錄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填妥後上傳本表及證明文件，以利鑑定小組審查)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
近三年獲獎紀錄表**

編號：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美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獲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註：近三年之定義為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件三】（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以線上報名登錄資料為準）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
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原就讀學校	_____市(縣)_____國小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及最新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浮 貼)			

◎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是 ☐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四】(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考生自行登錄報名系統下載列印鑑定證)

編號：_____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 鑑 定 證	
鑑定地點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330 桃園縣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 山頂段 375 巷 45 號 電 話：03-4691784 分機 610、611

照片由系統自動套印
姓 名：_____ 電 話：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注意：※參加鑑定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當日應攜帶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 ※測驗「彩畫」科目，應自行攜帶彩繪工具。

術科測驗日程時間表			
113 年 3 月 31 日 (星期日)	1. 每節測驗前十分鐘發預備鈴。 2. 每節鈴聲：第一次為預備鈴，第二次為開始鈴，第三次為結束鈴。		
	時間	項 目	監考簽章
	8：30 9：10	線畫	
	9：30 10：50	彩畫	
	11：10 12：10	立體造形	
	備註		

測 驗 規 則
一、憑鑑定證入場，並遵守試場規則；為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及維持安寧，測驗期間家長不得入校。 二、聞預備鈴聲入場，請對號入座，開始逾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三、本測驗除「彩畫」須自行攜帶彩繪工具外，其餘紙張、工具及材料皆不得攜入，亦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三、嚴禁談話、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 四、測驗結束，答案卷、試題、作品不得攜出試場。 五、參加各項測驗不得攜帶電子通訊器材，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六、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應即聽從工作人員指導循序退場。 七、如發現代考情事，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鑑定資格，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本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 八、應考人應遵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違反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參加測驗，並離開試場。 九、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五】

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報名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前往山豐國小輔導室檢送下列文件：

☐申請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資料

☐特殊需求考場申請資料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料

謹委託_____為代理人，檢送上列資料審查。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受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六】（本表為參考用樣章，請至線上報名系統申請複查及查詢結果）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113 年 4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申請複查鑑定 (請在複查項目 前□內打✓)	□線畫	□彩畫	□立體造形	申請人簽名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113 年 4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鑑定	□線畫	□彩畫	□立體造形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結果	線畫：			
	彩畫：			
	立體造形：			
複查單位備註				